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
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价
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0 年 4 月 17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8,173,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8,173,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8.30 元（含税），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422,683,607.43 元/7,922,317,431 股=0.81070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本次对深投控、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6.58 元/股调整为 15.77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利润分红（保留两位小数）=16.58 元/股-0.81 元/股=15.77 元/股。

2、本次对深投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 17.41 元/股调整为 16.60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前初始转股价格-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利润分红（保留两位小数）=17.41 元/股-0.81 元/股=16.60 元/股。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上述调整已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中说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